

# 法規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楊智閔

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2633

電子郵件：chhuy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3461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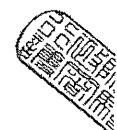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業經本署於106年5月12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3461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因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項次調整，配合修正本標準第1條授權法源之項次，其餘規定未修正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總工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



5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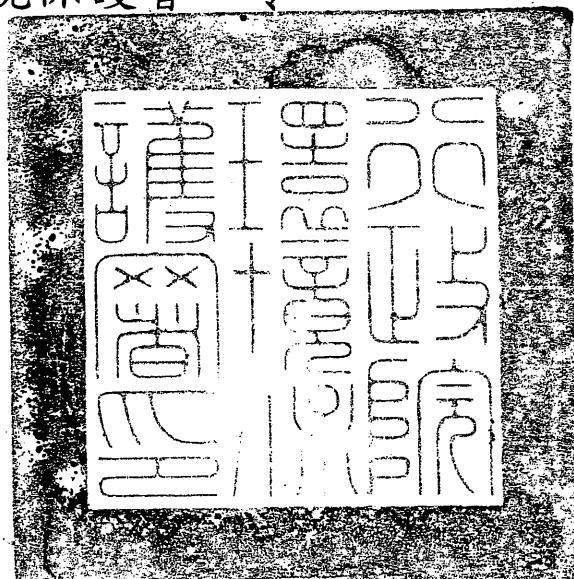
保護署公文用紙

如附  
轉知各會員公會

全	國	建	築	師	公	會
收	106	年	5	月	24	日
文	第	1049				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34615號



禁

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一條

署長 李應元

訂

線

#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**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 修正總說明**

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公告於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，並於九十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全文九條，其後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。

廢棄物清理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二條增訂第一項廢棄物定義，其餘項次依序遞移調整，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一條授權法源之項次。

##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，爰修正授權法源之項次。